

司法文书写作概述

上册

(内部使用)

郑州大学法律系

司法文书写作概述

张明龙 编

霍 震 审定

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六·十

前 言

这本《司法文书写作概述》，是供我系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公安干部和司法工作者制作司法文书的参考资料。

本书收集材料广泛，内容全面。从有关写作司法文书的指导性文件、各类各种司法文书的内容、写作方法、行文实例到格式样本都编入本书。顺序和分类是按公安、检察、法院和法律顾问处的文书编排的，并自成体系，便于学习和查阅。

学习本书，不仅可以了解写好司法文书的意义、作用和内容，而且可基本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要领和方法，对写好司法文书会有参考作用。

在编写本书中，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资料，并得到河南省一些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

目 录

第一编 有关写作司法文书的指导性文件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质量的问题的通知……………（ 1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4 ）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7 ）
-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作第一审刑事案件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几点意见……………（ 7 ）
- 五、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监督卷宗入卷材料、装订顺序及部分法律文书要求……………（ 13 ）
- 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怎样写判决书……………（ 15 ）
- 七、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制作起诉书的意见……………（ 17 ）

第二编 司法文书写作概述

第一章 绪 论

- 一、什么叫司法文书……………（ 20 ）
- 二、司法文书的性质和作用……………（ 20 ）
- 三、司法文书的特点……………（ 21 ）
- 四、司法文书的种类……………（ 24 ）

五、司法文书写作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25)
六、怎样写好司法文书? ·····	(27)

第二章 怎样写公、检、法机关和法律顾问处 的各种主要司法文书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一、立案报告·····	(30)
二、破案报告·····	(36)
三、提请批准逮捕书·····	(39)
四、起诉意见书·····	(40)
五、免于起诉意见书·····	(42)
六、调查笔录·····	(43)
七、现场勘查笔录·····	(4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一、起诉书·····	(47)
二、免于起诉决定书·····	(51)
三、不起诉决定书·····	(52)
四、抗诉书·····	(53)
五、公诉词·····	(55)
六、抗诉词·····	(56)
七、怎样做好辩论中的答辩? ·····	(58)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一、审结报告·····	(65)
-------------	--------

二、一审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	(67)
(一)一审刑事有罪判刑判决书·····	(68)
(二)一审刑事有罪免刑判决书·····	(73)
(三)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74)
(四)一审刑事裁定书·····	(76)
三、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	(76)
(一)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7)
(二)二审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79)
四、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0)
五、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83)
六、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85)
七、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86)
八、合议庭评议笔录·····	(88)
九、审判庭笔录·····	(89)

第四节 法律顾问处主要司法文书

一、辩护词·····	(93)
二、刑事诉状·····	(94)
三、民事诉状·····	(96)
四、刑事上诉状·····	(98)
五、民事上诉状·····	(100)
六、申诉状·····	(101)

第三编 各种司法文书行文实例

第一部分：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

一、立案报告·····	(104)
-------------	--------

1.关于对“11.15”枪杀抢劫案的侦破方案(立案报告).....	(104)
2.关于“8.24”枪支被盗案的立案报告.....	(110)
二、破案报告.....	(113)
1.关于侦破“6.28”特大抢劫杀人案的情况报告.....	(113)
2.关于侦破“11.15”特大枪杀抢劫案情况报告...	(120)
三、提请批准逮捕书.....	(129)
1.××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29)
2.××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30)
3.××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31)
四、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32)
1.××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32)
2.××市公安局××分局起诉意见书.....	(134)
3.××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35)
4.××市公安局××分局起诉意见书.....	(137)
五、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138)
1.××市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138)
2.××市公安局××分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139)
六、公安局现场勘查笔录.....	(141)
1.“11.15”案件现场勘查笔录.....	(141)
2.“6.28”凶杀抢枪案件现场勘查笔录.....	(148)
3.现场勘查笔录.....	(150)
4.伪造现场的勘查分析笔录.....	(151)
七、公安局对证人访问笔录.....	(153)
1.对证人王××的访问笔录.....	(153)

2.对证人阎××的访问笔录·····	(154)
八、对被告程××的讯问笔录·····	(157)
九、对强奸杀人犯王××住宅的搜查记录·····	(158)
十、被害人×××陈述记录·····	(160)
十一、公安局技术鉴定书·····	(161)
1.××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书·····	(161)
2.周××死因的法医鉴定·····	(163)
3.指纹鉴定书·····	(165)
4.手印鉴定书·····	(166)
5.××省××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鉴定书·····	(167)
6.足迹鉴定书·····	(169)
7.笔迹鉴定书·····	(169)
8.枪弹鉴定书·····	(170)
9.撬压痕迹检验意见·····	(172)

第 一 编

有关写作司法文书的指导性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 文书质量问题的通知

全国各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向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书记员同志重申一个要求：切实有效地把审判文书和审判卷宗的质量再提高一步。

最近几年来，对提高审判文书和诉讼卷宗的质量这件事，已经引起了各地法院领导同志的注意，并且采取了许多办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一九六〇年六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旅大举行的书记员工作和档案工作会议上，对如何写好判决书、裁定书，如何作好笔录和如何整理好卷宗，又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了这方面的工作。但是，如果从各个法院来说，在这方面有的作得好一些，有的就差一些，还不是很平衡的。

最近，我们看了若干法院的卷宗，深感在这些方面，仍然有许多缺点，看来还是比较带有普遍性的，需要认真地来改进。譬如：有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事实和理由叙述不清，写的也文理不通，不容易使人看得懂；在上诉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上，批驳上诉人的理由时，有的没有针对上诉人提

出的理由有理有据地去批驳，只是把一审判决书上判决的理由再重复一遍，显得软弱无力，不能说服当事人；有的在审判文书发出之前，不认真校对，对错字、漏字，不加补正，有的甚至发生了把“母猪”错写成“母亲”，“判处三年管制”错写成为“判处三年徒刑”这类严重的错误，影响很不好；在做审判笔录时，有的字写得很草率，使人无法辨认，对不易理解的方言土语，没有加上必要的注解，使人看不懂，装订卷宗也有一些缺点，如卷首没有目录，或者材料装订的顺序很错乱，不系统，不完整，这就难以全面的反映案件的审理过程。

为什么会有这些缺点？可能与某些审判员和书记员的水平有关，特别是某些基层法院，确实还有一些同志，受了文化程度的限制，工作上确有困难。但是，这不是唯一的原因。重要的是我们这些同志对工作采取了什么态度，是严肃认真一丝不苟，还是不负责任马马虎虎？一定要让我们的审判员了解，绝不要把这些缺点看得那么无关紧要，不过是技术问题，是小事情；不，这是检验一个审判工作人员对待国家的审判工作有没有责任心的问题，是关系到办案质量的大事情。

为了把案子办正确，一定要切实的改进在这方面的缺点。因此，提出几项具体要求：

一、写判决书和裁定书，一定要把事实、理由叙述清楚，文理要通顺，要合乎逻辑，力避前后矛盾；在上诉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上驳斥上诉理由时，一定要针对上诉的理由来批驳，要说得有理有据；在判决书和裁定书写好以后，一定要多看几遍，多修改两遍，把问题都说清楚了再定稿签

发。

二、制作各种笔录和写判决书、裁定书的原本时，一定要把字的笔划写清楚，使人能够看明白。不要写别人不认得的草字，更不许使用自己创造的简化字。写好以后一定要认真地校对两遍，把漏字、错字和白字一一补正过来，绝不要带错出门。当事人或证明人写来的控诉信或证明信，如果字迹十分难认的，也请书记员当面查阅明白代为誊清一遍，连同原件一并存卷。

三、案件的材料，一定要按顺序装订，卷首的目录要准确清楚，要和卷内的材料顺序相符合。

按照这些要求来做，对某些法院或者某些书记员和审判员来说，在目前是否有困难，如何做才好，请你们考虑并认真来改进。要求各地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和我们一道对上面的要求，作出示范，同时采取一些积极措施，来解决基层人民法院可能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譬如：一、由高级人民法院，或由中级人民法院用轮训或者组织业余学习的办法，来提高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员和书记员制作审判文书和制作笔录的能力；二、（从略）；三、你们认为比较适当的其他办法。总之，要采取一切积极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1961年5月18日（61）法
行字第47号文件〉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报送死刑复核案件作如下几项规定：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并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判处死刑的；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的，或者又犯新罪的，以及发现了判决时所未发现的罪行的，经查证属实，由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执行死刑的案件，都应当报送本院核准。

二、凡报送死刑复核案件，必须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诉讼文书齐备。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的时候，必须提审被告人，核对事实和证据。

三、高级人民法院向本院报送死刑复核案件时，必须报送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各十五份），一案一报，并报送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共同犯罪的案件，要报送全案的诉讼卷宗和证据。

（一）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住址、职业、简历，以及拘留、逮捕、起诉时间和现在羁押的处所；

2、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包括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危害后果，以及从轻从重的情节），认定犯罪的证据，依照刑法或者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的哪些条款定罪判刑的；

3、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死刑复核案件的诉讼案卷中，应具备下列诉讼文书和证据：

1、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

2、扣押赃物、证物的清单；

3、公安机关的侦查终结报告和起诉意见书；

4、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5、中、高级人民法院承办人的审查报告、法庭审判笔录、合议庭的评议记录和审判委员会的讨论决定记录；

6、被告人上诉状，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7、中、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向被告人宣判的笔录，送达回证；

8、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并经过查证属实的各种肯定的和否定的证据，包括物证（大型的、易腐烂的和在运送途中有腐蚀、溶解、爆炸、放射等危险的，可以不送原物，但要附送原物的照片和对物证的鉴定及说明）、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

四、经过本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进行

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由本院用裁定核准死刑，并由本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二）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由本院用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诉审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是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由本院用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诉审判，或者由本院用判决直接改判。

五、本院的执行死刑命令，由高级人民法院转达原审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执行后，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执行死刑情况（包括执行死刑前后的照片）及时逐级报告本院。但是，在执行前，如果遇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停止执行或者应当暂停执行的情况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将停止执行的原因用书面报告本院，由本院作出裁定。

六、高级人民法院对全省、市、自治区审判死刑案件的工作，应当每年写出工作总结，报告本院。遇有重大问题，可随时报告。

七、专门人民法院报送死刑复核案件，应当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本院过去有关死刑案件报核问题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不再适用。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及时打击现行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现对死刑案件核准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在1981年至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仍然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作第一审 刑事案件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几点意见

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将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目前，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正在抓紧法律

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了适应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施行，我们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就第一审刑事案件判决书的写法和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提出以下初步意见。在全国统一规定之前，各级法院请参照试行，并提出修改意见。

一、要高度重视制作法律文书的工作

刑事案件判决书、裁定书是国家的重要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对刑事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或就诉讼程序和案件的某个实体问题作出的决定。它既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武器，又是教育人民、严肃法纪的宣传工具。各级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人员要按照中央（1979）64号文件的精神，增强法制观念，在制作法律文书上，同样必须坚决改变一切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思想和作法。这些法律文书，必须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基本原则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纠正过去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

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是提高办案质量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刑事法律文书要求作到叙事清楚、说理充分，结构严谨、层次清晰，语言简练、准确，通俗易懂。

二、关于制作第一审刑事案件判决书的几点说明

（一）判决书首部，包括人民法院的名称，判决书的种

类、案号，以及公诉人或自诉人、被告人、监护人、辩护人的情况。

公诉案件要写明提起公诉的检察院的名称和检察员（检察长）的姓名。如：“北京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如果检察院的起诉书中没有写明支持公诉人员的姓名，判决书的“公诉人”一项，可写为“公诉机关”。自诉案件要写明自诉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工作单位、职务和家庭住址。

被告人情况要写明姓名、别名、曾用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工作单位、职务和家庭住址。被告人（包括自诉人）的出身、成份，与本案无关的政治身份、历史问题或亲属的问题，可作为分析案情时的参考，但不要写在判决书上。我国刑法中无“前科”的规定，在判决书上不要写这个法律用语。如果被告人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可以直接写明某年某月因犯何罪受过什么刑事处罚。但被告人所受过的各种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如警告、记过、劳动教养等，则不要写入判决书内。被告人是先行羁押的，应分别写明拘留、逮捕的具体时间，纠正那种“×年×月×日被拘留，后被逮捕”的笼统写法。被拘留、逮捕的理由，应与起诉书相同，不要写经法院审理后认定的罪名。

关于辩护人身份的写法：如系律师（包括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即写明××法律顾问处律师×××；如属于人民团体或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应写明辩护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如系被告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除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外，还应注明与被告人的关系。

（二）关于合议庭的组成和审判方式，要写明：本院于